

债券简称：17 万维 S1

债券代码：1125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仑万维”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冯威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发行人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168 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3%。

因发行人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59,124,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5 元。根据发行人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14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345,115.52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由 1,151,897,160 股调整为 1,151,749,992 股。

本次减资事宜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详情请参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实、程子芫、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